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ITC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有關收購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45.76% 權益之 須予披露交易之 最新情況

董事會宣佈，誠如南岸日期為2021年5月21日之內幕消息公佈中所披露，由於Wise Park行使其於股份抵押下之權利，向第三方出售股份抵押下抵押之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該等條件將相當可能不會全部獲達成，而賣方及保華建業將極有可能不再為南岸之附屬公司。就此，收購事項將相當可能不會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和條件繼續進行。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2017年6月28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收購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45.76%權益，及(ii)日期為2017年12月19日、2018年3月14日、2018年9月28日、2019年3月28日、2019年8月1日、2020年3月31日、2020年9月30日及2021年3月31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最後截止日期（統稱「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從南岸集團有限公司（「南岸」）日期為2021年5月21日之內幕消息公佈中得悉，於2021年5月18日，Wise Park Business Limited（「Wise Park」）的法律代表透過致函The 13 Hotel (BVI) Limited（賣方之直屬控股公司）及南岸的法律代表而發出通知，表明Wise Park已經行使其於股份抵押下之權利，向第三方出售股份抵押下抵押之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收購協議（經日期為2017年12月19日、2018年3月14日、2018年9月28日、2019年3月28日、2019年7月31日、2020年3月31日、2020年9月30日及2021年3月31日之延遲函件所修訂）：

* 僅供識別

- (1) 本集團已向賣方支付初始訂金及進一步訂金合共港幣159,000,000元；及
- (2) 完成須視乎能否在最後截止日期（即2021年9月30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該等條件而定。該等條件的其中一項為股份抵押應已獲全面免除及解除。因此，該等條件將相當可能不會全部獲達成，而賣方及保華建業極有可能將不再為南岸之附屬公司。

就此，收購事項將相當可能不會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和條件繼續進行。本公司將採取即時行動，與南岸及賣方之新擁有人及／或管理層進行討論，以維護本集團在收購協議下之權利和利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及需要時候進一步作出公佈，向其股東及投資者報告此事宜的進展。

承董事會命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漢傑

香港，2021年5月24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張志傑先生（董事總經理）、陳耀麟先生、黃禮順先生、林秀鳳女士（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陳佛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GBS, JP（副主席）、陳百祥先生、葉瀚華先生

本公佈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